



Era Information & Entertainment Limited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年代
ERA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234	12,337	40,210	50,891
銷售成本		(10,799)	(10,502)	(30,158)	(38,809)
毛利		3,435	1,835	10,052	12,082
其他收益		129	78	419	1,071
銷售及發行成本		(1,664)	(1,542)	(6,070)	(5,418)
行政開支		(6,584)	(4,480)	(15,580)	(12,856)
其他經營開支		—	—	—	(5,083)
經營虧損	3	(4,684)	(4,109)	(11,179)	(10,204)
融資成本		—	(2)	—	(18)
除稅前虧損		(4,684)	(4,111)	(11,179)	(10,222)
所得稅抵免	4	—	25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4,684)</u>	<u>(3,856)</u>	<u>(11,179)</u>	<u>(10,22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1.464)</u>	<u>(1.205)</u>	<u>(3.493)</u>	<u>(3.19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於編製回顧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審核，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庭影視產品發行	11,518	11,801	35,767	44,813
影院播影安排及 外判電影版權	2,701	519	4,398	4,654
遊戲發行	15	17	45	1,424
	<u>14,234</u>	<u>12,337</u>	<u>40,210</u>	<u>50,891</u>

3. 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包括有關因網上遊戲版權人結束業務而導致之存貨減值為數約為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存貨並無減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應收網上遊戲版權人賬款的減值為數約為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賬款並無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所引致之虧損約300,000港元。

4. 稅項抵免

稅項抵免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u>	<u>255</u>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全數計算暫時差異。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8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1,1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虧損約3,856,000港元及10,22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加權平均股數320,000,000股計算。

6. 儲備變動

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65,991	16	(29,309)	36,698
期內虧損	<u>—</u>	<u>—</u>	<u>(10,222)</u>	<u>(10,222)</u>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65,991</u>	<u>16</u>	<u>(39,531)</u>	<u>26,476</u>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991	5	(41,385)	24,611
期內虧損	<u>—</u>	<u>—</u>	<u>(11,179)</u>	<u>(11,179)</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65,991</u>	<u>5</u>	<u>(52,564)</u>	<u>13,432</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50,9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0,200,000港元）。

由於家庭影視市場疲弱，雖然在二零零七年九月推出賣座影視產品《蜘蛛俠3》，惟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來自家庭影視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2.5%。

期內其他主要影視產品包括《蜘蛛俠3》及《死亡預感》。預計在本年度最後一季推出之影視產品包括《滑浪奇兵》及《史力加3》。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將一部影片作出影院播影安排，成績令人滿意。本集團仍在物色有潛力之新網上遊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推出任何新遊戲。

隨著二零零七年六月出現擁有權變更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新管理層，新管理層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鐘大先生

Lee Sung Min先生

Kim Beom So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David Marc Boulanger先生

黃文顯先生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

新管理層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Era Information & Enter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Vasky Global Inc.」，而在更改名稱生效時將採納「摆席綺國際」以取代「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以資識別。新管理層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本公司與其控股公司Vasky Inc.之關係。同時展現本公司更靈活的形象，符合新管理層探索新商機及在未來滲透新市場之策略。新管理層將繼續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業概念。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現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基本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之定義）之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Lee Sung Min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	205,012,000股 普通股(好倉)	64.07%

附註：Lee Sung Min先生所擁有之205,0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Vasky Inc.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之定義）之任何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在回顧 期間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梁宗柱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游嘉文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400,000	400,000	400,000	—
吳偉倫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300,000	300,000	300,000	—
陳建和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400,000	400,000	400,000	—
邱漢雄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400,000	400,000	400,000	—
僱員總數(附註2)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3,860,000	1,890,000	1,890,000	—
總計			4,590,000	4,590,000	—

附註：

1. 該等個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辭去董事職務。
2. 僱員指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被視為「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受僱之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Vasky Inc.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4.06%。因是項收購之故，Vasky Inc.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同時註銷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於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時，Vasky Inc.並無接獲有關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有效接納申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接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之日一個月後自動到期。於本公佈日期，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均已失效，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基本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Vasky Inc.	實益擁有人	205,012,000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64.07%

附註：Vasky Inc.乃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Sung Min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不知悉每一位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Marc Boulanger先生、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及黃文顯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同時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主席
李鐘大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鐘大先生，而餘下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vid Marc BOULANGER先生、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及黃文顯先生。